

证券代码：**300385**
2025-077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提供
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借款期限为自首笔资金到达公司起 3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此后，公司与新苏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新苏环保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公司提供了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应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新苏环保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在上述借款期限内，相应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新苏环保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 LPR1Y）数值加 45BPS，在上述借款期限内，相应额

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拟与新苏环保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坐落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的不动产（评估值为 12,087.87 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具体借款等事项。

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苏环保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匡红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新苏环保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QETWM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匡红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 2 号 501、502 室, 601-605 室;生产经营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3 号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凭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其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5,829.61	837,290.61
负债总额	755,591.05	815,662.82
净资产	30,238.57	21,627.80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6,084.33	53,807.16

净利润	-73,058.04	-12,653.51
-----	------------	------------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新苏环保持有公司股份 99,4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苏环保为公司关联人。

3、其他说明

经工商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苏环保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相应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Y）数值加 45BPS；同时，雪浪输送拟与新苏环保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经评估，雪浪输送提供抵押担保的不动产价值为 12,087.87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为壹亿元整，在借款期限内，相应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借款期限”延长 1 年，即：202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3）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数值加 45BPS，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月 30 日公布的 LPR1Y。

（4）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仍以主合同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甲方：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抵押资产

①抵押物名称：坐落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的不动产；

②抵押物所有权证号：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37344 号；

③抵押物评估值：人民币 12,087.87 万元。

（2）最高主债权金额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雪浪环境在本次借款期间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87.87 万元。

（3）抵押范围

本次担保的抵押范围为《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者雪浪环境承担的费用。

（4）抵押登记

①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

（5）抵押物的占有与保管

①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保管，保管方应妥善维护抵押物。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6）抵押权的实现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发生债务提前加速到期的情形而甲方未受清偿的（除甲方与雪浪环境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展期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全部优先受偿。

（7）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办理抵押登记或隐瞒抵押物权属瑕疵的，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债务金额 0.3%的违约金。

②因抵押物毁损、灭失（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权利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雪浪输送与新苏环保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是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不动产已进行了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该议案发出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签署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908.76 万元，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雪浪输送与新苏环保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是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不动产已进行了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且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审议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